

致：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

主席及全體議員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（星期二）
2010年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第六次會議上
提出以下動議

**『馬上終止將軍澳第 137 區約 15 公頃用地
作為擴建堆填區用地並改作文康用地』**

於本年 10 月 13 日，立法會以大比數通過廢除把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土地改為將軍澳堆填區用地的指令，意味着清水灣郊野公園會完好保留下來，不會變更其原來之土地用途。

上述土地原有用途不變的情況下，137 區（位於佛塘澳）的一幅約 15 公頃土地劃作擴建堆填區用地（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5/TK0/18）的價值及必要性即受到質疑。

另外，早年將軍澳人口密度幾乎為各區之冠，特區政府承諾降低本區人口密度，由原來超過 50 萬人口地區降為 40 多萬，致使將軍澳市中心的規劃產生很大的改變。因此，針對 137 區原作堆填區之用的土地，我們認為應作休憩或文康用途，不應發展住宅用途，增加本區人口密度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城規會馬上終止將軍澳第 137 區 15 公頃用地作為擴建堆填區用地的諮詢及相關的進程序，並重新考慮這片土地作為休憩或文康用途的可行性。懇請主席及全體議員通過是項動議。

動議措詞：

**『馬上終止將軍澳第 137 區約 15 公頃用地
作為擴建堆填區用地並改作文康用地』**



動議人：

陸平才



梁 里



周賢明



林少忠

和議人：

柯耀林

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